

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
發文字號：投選一字第 1093150107 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

主旨：公告南投縣信義鄉第 21 屆東埔村村長伍金豎罷免案，南投縣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及投票方法。

依據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、第 89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南投縣信義鄉第 21 屆東埔村村長伍金豎罷免案，定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9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。
- 二、投開票所處所：如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。
- 三、投票方法：投票用無記名單記法，凡投票人領取罷免票後，於罷免票上端方格格內，以本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就同意、不同意圈選其一。
- 四、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，即改為開票所。

主任委員 林明溱